

证券代码：838758

证券简称：思迅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关东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议案的有效期顺延12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发行上市完成时。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该议案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已调整发行底价及前述议案有效期延长外，《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1月8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止目前，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

进，公司拟将该授权的有效期限顺延 12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心、许成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